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



二〇二一年二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2020年8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辅导机构”）与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安利”或“公司”）签订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原证券担任鑫安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机构，协助发行人进行有关规范运行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准备工作。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贵局的有关规定，中原证券与鑫安利已于2020年8月11日向贵局呈报了辅导申请备案材料，经贵局《辅导备案材料接受表》确认，鑫安利正式进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期，中原证券现将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0年12月13日至2021年2月12日

二、拟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公司属于独立第三方评价服务机构，系智慧安环技术服务性公司，目前为国内安环管理的知名企业，公司通过在国内重点省份合资共建、投资收购等方式，在全国区域布局。公司先后在广东、山东、甘肃、北京、上海、江苏等省份建立了二级平台子公司。公司接受各级政府、园区管委会、工矿商贸等企业方的委托，综合运用科学方法和专业技术，提供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智慧安全监管、安全生产评价、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土地污染源调查与治理、工程咨询、水土保持、消防评估、保险公估、安全与职业卫生培训等技术服务，项目涉及电力、化工、冶金、交通、教育、民政、有色金属、机械、建材、轻工、烟草等数十个主要领域行业。辅导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及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33,876.24万元，净资产27,155.32万元；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8,689.27万元，净利润68.76万元。

（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正在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运作，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三）本次辅导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本次辅导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未发行债券，无其他重大事项。

三、本阶段完成的辅导工作

（一）辅导工作内容

1、尽职调查

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本期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行业发展动态保持持续关注，注重了解行业新闻和行业政策，分析目前外部因素对安评行业市场发展前景的影响；与公司管理层讨论资本市场变化情况，分析公司股权变动、境外市场发展、新冠肺炎疫情等内外部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规范运作情况等对公司的 IPO 工作计划进行论证分析和动态调整。

2、中介机构协调会

自辅导工作开展以来，辅导机构与拟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多次召开了中介机构协调会及电话会议，就 IPO 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并就各中介机构的工作时间与协调配合进行充分协商和统筹安排。本期辅导工作中，中原证券通过电话、微信等沟通方式与拟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沟通上市工作进展，就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问题提出相关的建议和解决方案。

（二）开展方式

根据《辅导计划》安排，辅导工作小组本次辅导期内的工作开展方式如下：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主要通过电话、微信会议以及现场会议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辅导，及时就公司在 IPO 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进行分析和论证，协助

提出解决方案，并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股权变动情况等内外部因素，对公司的 IPO 工作计划进行分析论证和动态调整。

（三）承担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辅导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杨曦、武佩增

其他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耿智霞、李世强、吴睿

（四）辅导对象

辅导对象为鑫安利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机构股东代表。

（五）辅导效果

辅导小组成员根据《辅导协议》的有关条款及辅导计划的有关阶段性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帮助鑫安利规范健全各项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机构，如期达到了良好的阶段性辅导效果。

（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参见“四、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七）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辅导机构在后续辅导期间将继续安排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知识的学习，使公司的董监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深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和自律意识。

四、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新冠肺炎疫情”相关风险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的肆虐对国内及国际市场的冲击较大，受疫情影响部分工厂无法及时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对我国的制造业产生了不利影响。公司作为安全评价服务机构，若下游行业受到疫情影响而造成生产工作放缓乃至停工，从

而进一步向上传导至发行人,或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引起的工厂无法及时复工复产造成工期延长,导致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延长等问题,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2021年初,我国部分地区新冠肺炎疫情偶有散发的情形,国外新冠肺炎疫情的形式仍然较为严峻。辅导小组将督促和协助发行人根据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进展,及时与监测下游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在有关政府部门的指导和支持下,综合采取各项措施,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给公司生产经营所带来的风险。

(二) 内控治理

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公司自身业务的发展、监管体系的改革和上市进程的加快,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将与公司相关人员一同梳理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督促企业整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目前,仍在解决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业务流程制度、提高财务核算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曦


武佩增

